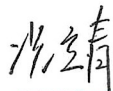


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

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：

受贵局委托，我公司对贵州成黔矿产有限公司驻遵义县 213 矿厂（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，通过对评估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进行的认真的阅读与核实，对其中有关内容汇总、整理并通过其他途径收集了有关资料，最终形成比较详实的评估基础资料，在此基础上我对贵州成黔矿产有限公司驻遵义县 213 矿厂（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定估算，形成了《贵州成黔矿产有限公司驻遵义县 213 矿厂（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，我们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- 1、纳入采矿权评估范围及对象依据充分，合理合规；
- 2、对涉及评估采矿权的相关事项及资料进行了详细的阅读、理解、汇总和整理，基础资料详实；
- 3、评估采用的方法和选取的参数合理恰当；
- 4、对影响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；
- 5、采矿权评估价值公允、可信；
- 6、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
矿业权评估师（签字）：

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

